

聲明書

(a) 由申請人填寫：

在填寫本聲明時，聲明人必須小心閱讀申請指引[FASP/1A(2008)]及 2008/09 學年經改善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補充申請指引 [FASP/1A-S(2008)]。申請指引已上載到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

本人_____已細閱「2008/09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包括
（姓名）

與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有關部份）」，並完全明白其內容。現特此聲明，本申請書及本人兄弟姊妹_____在「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姓名）（身份證號碼）

（本計劃）申請〔包括任何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遞交以支持此申請的文件，例如 FASP/DA(2008) / FASP/DB(2008) (即本計劃的表格 D)〕（此申請）申請書所填報的各項資料，包括所有有關證明文件，據本人所知，均屬正確無訛。本人知道並同意學生資助辦事處（本處）將根據本人及第一組所述本人兄弟姊妹的申請書所提供的資料，來評定本人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及本人兄弟姊妹遞交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或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申請（如本人兄弟姊妹已或將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遞交學生資助申請）是否符合資格及可獲得的資助金額。本人亦知道如本申請書及第一組所述本人兄弟姊妹的申請書有誤報或漏報資料，藉欺詐手段獲得財物 / 金錢利益或蓄意就所知事實作出虛假的聲明，均屬違法，可能會遭起訴。我們亦可能須要將資助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人亦授權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透露本人在其部門 / 機構所儲存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查核有關此申請的任何資料。

*本人聲明截至遞交此申請日期為止：

- 本人不曾取得任何副學位〔即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 / 或專業文憑，這包括完成香港樹仁大學的四年制文憑課程後獲頒的文憑〕或以上的學歷。本人亦知道如本人已取得任何副學位〔即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 / 或專業文憑，這包括完成香港樹仁大學的四年制文憑課程後獲頒的文憑〕或以上的學歷，本人便不符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 本人並未完成任何副學位〔即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 / 或專業文憑，這包括完成香港樹仁大學的四年制文憑課程後獲頒的文憑〕或以上學歷課程，而令本人在遞交此申請後獲頒相關學歷。本人亦知道如本人已完成任何副學位或以上學歷課程，並將在遞交此申請後獲頒有關學歷，本人便不符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 本人並非破產的人，亦沒有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即法院並無批准本人以債務人身份，提出如何向債權人償還欠款的建議〕。此外，據本人所知，並沒有任何針對本人破產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舉行或可能提出〕，亦沒有任何人就本人的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
- 本人乃已破產的人，及 / 或已經申請個人自願安排〔即法院正考慮或已批准本人以債務人身份，提出如何向債權人償還欠款的建議〕，及 / 或本人知悉針對本人破產的法律程序正在進行〔或等待舉行或可能提出〕或任何人就本人的任何或全部資產被委任為接管人、管理人、行政接管人、受託人或其他同類人員。本人已於第拾壹部 – 申請人附加資料詳述有關資料。

本人同意並確定每一位就此申請（包括本處在考慮此申請期間）提供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資料）的家庭成員及其他人士均同意**特區政府**（包括學生資助辦事處、任何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及本人遞交此申請時所就讀的院校將資料用作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12 段所載及其他與該段有關的用途。

本人亦授權及同意院校〔即任何提供副學士先修學位或副學位（即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或專業文憑）的院校，這包括為完成該校四年制文憑課程的學生頒發文憑的香港樹仁大學〕將本人的資料發放予特區政府以便特區政府處理此申請〔及本人向特區政府遞交的其他申請〕及按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12 段所載及其他與該段有關的用途。

本人亦特此授權特區政府將本人的申請結果按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12.3 節通知院校。

本人明白特區政府有權覆檢本人及本人兄弟姊妹的申請及在有需要時按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3.1 節及第 8.6 節調整／撤消本人／我們的資助額。本人承諾如特區政府要求，本人願意將特區政府多付給本人的助學金及／或貸款歸還予特區政府。

本人亦承諾按照申請指引第一部份第 13.6 節接受學生資助辦事處查證就此申請而提供的有關資料是否正確無訛。假如本人拒絕合作，本人願意立即全數歸還本人在此申請〔及任何本人擬遞交的學生資助申請〕下獲發的資助。

本人承諾如本人有關不曾取得任何副學位（即副學士學位、高級文憑及／或專業文憑，這包括完成香港樹仁大學的四年制文憑課程後獲頒的文憑）或以上學歷及本人並未完成任何副學位或以上學歷課程，而令本人在遞交此申請後獲頒相關學歷的聲明被發現為虛假時，本人須向特區政府全數歸還從此申請所獲得的資助。

本人明白本人必須遵守此申請所列的責任、條款及契諾，並遵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其他適用於本人的條款，特區政府才會發放資助給本人。

申請人簽署 / 身份證號碼 _____ / _____ 日期 _____

此聲明是在香港作出。

*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聲明書

(b) 由申請人的父母填寫#：

在填寫本聲明時，聲明人必須小心閱讀申請指引[FASP/1A(2008)]及 2008/09 學年經改善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補充申請指引 [FASP/1A-S(2008)]。申請指引已上載到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

本人_____為申請人的父親
(姓名)

本人_____為申請人的母親
(姓名)

完全明白「2008/09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包括與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有關部份）」的內容。我們/本人*現特此聲明，本申請書及第一組所述申請人兄弟姊妹的申請書所填報有關我們/本人*家庭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我們/本人*明白學生資助辦事處將根據我們/本人*所提供的資料，按照有關計劃評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獲得資助和評估申請人可獲得的資助金額。我們/本人*亦知道誤報或漏報資料，藉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或蓄意就所知事實作出虛假的聲明，均屬違法，可能會遭起訴。

我們/本人*亦授權其他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透露本人在其部門/機構所儲存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查核有關本申請的任何資料。

申請人的父親簽署/身份證號碼# _____ / 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的母親簽署/身份證號碼# _____ / _____ 日期_____

(c) 由已/現遞交 2008/09 學年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FASP/DA(2008)/FASP/DB(2008)](即本計劃的表格 D) 的申請人兄弟姊妹填寫#：

在填寫本聲明時，聲明人必須小心閱讀申請指引[FASP/1A(2008)]及 2008/09 學年經改善的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補充申請指引 [FASP/1A-S(2008)]。申請指引已上載到本處網頁 <http://www.sfaa.gov.hk/tc/public/index.htm#fasp>。

本人_____ / _____ 是申請人_____
(遞交表格 D 申請人之姓名) (身份證號碼) (遞交本表格 S 申請人之姓名)
/ _____ 之兄/弟/姊/妹* (請註明與遞交本表格 S 申請人之關係)。
(身份證號碼)

本人同意學生資助辦事處根據本人的 FASP/DA(2008)/FASP/DB(2008)*所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評定本人兄弟姊妹_____ / _____ 是否符合資格獲得
(遞交本表格 S 申請人之姓名) (身份證號碼)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和評估所得的資助金額。

本人亦明白如本人的申請書 FASP/DA(2008)/FASP/DB(2008)*有誤報或漏報資料，藉欺詐手段獲得財物/金錢利益或蓄意就所知事實作出虛假的聲明，均屬違法，申請人可能因此須在學生資助辦事處要求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退還多發給申請人的助學金及/或貸款。

遞交表格 D 申請人簽署/身份證號碼# _____ / 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確保聲明書是由你父母及兄弟姊妹親自簽署。申請人不應代其父母及兄弟姊妹簽署聲明書。若由申請人代其父母或兄弟姊妹簽署，這將構成偽造文件的罪行，不單會引致申請資格被取消，若經定罪，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可被判入獄 14 年。

在遞交申請書時請勿填寫本頁，本頁只供被安排到學生資助辦事處接受面見（如有需要）的申請人或其父／母親在接受面見前填寫。

聲 明

（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

本人_____，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現居於_____，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1. 本人是申請人_____（申請人之姓名）之_____（請註明與申請人之關係，例如父親／母親或本人）。
2. 本申請書及第一組所述申請人兄弟姊妹的表格 D 內所填報之各項資料，均是本人所知之事實。
3. 本人清楚知道學生資助辦事處會依據申請書及第一組所述申請人兄弟姊妹的表格 D 內所填報之資料以決定申請人應否獲得資助。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香港法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聲明人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學生資助辦事處作出

監誓員：_____（簽署）